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7〕9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分制学生的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和代收费等按照物价等部门有关规定收取。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校管理收费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拟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规定

程序报上级物价部门审批后执行。学生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学校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自立项目，自行收费。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单位，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职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学费等费用的收缴工作，保证学生按时足额缴费。

第八条 学校招生、教学、学生管理等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学校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做好收费工作。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信息、新生学籍信息、学生学籍变动信息。学生学分信息、学生学分变动信息、学费减免或缓交信息、住宿标准、住宿变动、合作办学成本核算以及教材费、公寓用品费、军训服装费、体检费、医疗保险费等代收费信息。

第十条 学校收费使用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统一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费用全额纳入财务预算管理，按照国家和上级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章 学费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专业基本学分数×100）
÷基本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学分学费按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100元。

第四章 学费的缴纳及清算

第十三条 每学年初，学生按不同专业的注册学费和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每学年结算一次，毕业时按所修学分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学生缴清代收费、住宿费及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学籍；缴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缓交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新学习，并按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

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前，教务处提供毕业生多修学分、最后一学年重新学习学分和提前、延期毕业的学生名单，财务处对毕业生学费进行清算。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修读课程学分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等各项所欠费用，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学籍变动缴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不能就读的，退还已缴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

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学费减、免、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国家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和学校财务部门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财务处负责将学生贷款与学生应交费数据关联核对，余款定期退入学生交费银行卡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校企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施行，2016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收费管理问题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有关学分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6 日印发

校对：和艳美

此件校内网公开发布

共印 12 份